2021年4月16日11时50分许，位于丰台区西马场甲14号的北京福威斯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威斯油气公司）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人遇难、2名消防员牺牲、1名消防员受伤，火灾直接财产损失1660.81万元。

报告认为，南楼起火直接原因系西电池间内的磷酸铁锂电池发生内短路故障，引发电池热失控起火。北楼爆炸直接原因为南楼电池间内的单体磷酸铁锂电池发生内短路故障，引发电池及电池模组热失控扩散起火，事故产生的易燃易爆组分通过电缆沟进入北楼储能室并扩散，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遇电气火花发生爆炸。

2021年4月16日11时50分许，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谢霞凌等5人到南楼查看控制室装修施工进度时，发现南楼西电池间南侧电池柜起火冒烟，随即使用现场灭火器处置，谢霞凌电话通知福威斯油气公司负责人刘博。

12时13分许，刘博带领陈元中等人赶到现场并从南楼、北楼拿取灭火器参与灭火，因明火被扑灭后不断复燃，刘博指派陈元中到北楼储能室切断交流侧与储能系统的连接并停用光伏系统。

12时17分许，刘博拨打电话报警。

12时20分许，刘博进入北楼告知集美家居公司值班电工罗广军断开6千伏配电柜与储能设备之间的开关。

13时40分许，集美家居公司电工刘占革到达北楼值班室，与罗广军到6千伏配电室确认配电柜与储能设备之间的开关已断开。期间，大量烟雾从南楼内冒出，并不时伴有爆燃。

13时45分许，刘占革到院内查看，发现刘博与消防员在向室外地下电缆沟内注水，随即进入北楼6千伏配电室查看，发现电缆管沟内充满白烟，未见积水，闻到刺激性气味。

14时13分左右，北楼发生爆炸。

经消防救援机构现场勘验，南楼西电池间电池柜整体过火，南侧西向东数第5组电池柜正上方房顶被烧开裂，顶部楼板混凝土部分缺失，该电池柜区域有最初起火特征。结合相关证人指证，认定南楼起火部位位于西电池间南侧西向东数第5组电池柜北端电池簇，自下而上第8-10层电池模组处。

北楼储能室东西两侧墙体被炸毁并向外飞出，南侧所有窗户玻璃被摧毁，上方楼板部分塌落；室内储能变流器及控制柜、电池柜整体向南倾倒；西向东数第2组电池柜下端变形最重，电池柜底座与电缆管沟（连通处未见封堵）的钢质横梁向上弯曲程度较其他3组电池柜严重。现场提取检查的该区域电池柜7簇电池管理系统中，西向东数第3簇电池管理系统内的元器件散落移位、正负极继电器已脱落且盖板缺失，较其它6簇损毁严重，认定该处为最初点火源位置。

南北楼之间的室外地下电缆沟沟底有少量存水，沟内有烟熏痕迹，底部沉积油状残留物；电缆沟内部分电缆表面有过火痕迹；电缆沟北端与北楼电缆管沟之间封堵不严、有缝隙，南端与南楼电缆夹层之间未见封堵。

经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南楼起火部位第9层电池模组的负极接线柱向内数第五排最内侧电池单体发生内短路故障；该电池为方形电池，电极材料符合磷酸铁锂电池特征。